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承諾確保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現有原則及常規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大部分強制性條文合併——一切旨在構建鳳凰本身標準及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同時以該守則所載基準為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並就此提供意見。董事會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該等守則的地方。

除本文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 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 偏離及其原因

劉長樂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與本集團的業務。

為管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該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劉先生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竭盡全力確保其聯繫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的各僱員（本集團的各僱員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廣播行業的寶貴經驗對本集團極為有利。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監管，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 委任、重選及免職

### 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可予重選)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偏離及其原因

除兩位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以外，現時其他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對可能擁有或獲得有關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施行監管的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繼續成功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 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標準。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1頁。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表現。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個人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長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4	0/1
崔強先生	4/4	1/1
王紀言先生	3/4	0/1
<b>非執行董事</b>		
沙躍家先生	3/4	0/1
高念書先生	3/4	0/1
龔建中先生	3/4	0/1
Jan KOEPP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1/3	0/1
張鎮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2	0/1
孫燕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瑞醫生	3/4	0/1
梁學濂先生	4/4	0/1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4/4	1/1
方風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3/3	0/1
<b>替任董事</b>		
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五月十三日、八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檢討及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討論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商討決定其他重大事宜。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業務。至於董事會所特別指明的重大事宜，管理層須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契約前先行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涵蓋的課題為「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此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每位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概要。於本報告日期，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增長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出席專業人士 舉辦的培訓	閱讀與本公司 之業務或 董事職務及職責 相關的資料	出席本公司舉辦 的內部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劉長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崔強先生		√	√
王紀言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沙躍家先生		√	√
高念書先生		√	√
龔建中先生		√	√
Jan KOEPPE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張鎮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孫燕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瑞醫生	√	√	
梁學濂先生	√	√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	√	
方風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
<b>替任董事</b>			
高群耀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黃雅麗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劉偉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及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政策及常規。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冀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亦會基於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

此外，董事會任命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此責任，須至少每年從多元化範疇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該守則所載的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和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位成員於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	2/2
梁學濂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張鎮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龔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1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議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彼等亦已檢討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表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所載的強制性條文(「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並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念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	1/1
羅嘉瑞醫生	1/1
梁學濂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高念書先生	1/1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二零一三年年度花紅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度薪金及房屋津貼之增加。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採納薪酬委員會擔當諮詢的角色，而董事會就提出的建議保留決定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及梁學濂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強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主席)	1/1
梁學濂先生	1/1
<i>執行董事</i>	
崔強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孫燕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劉偉琪先生為替任董事。此外，彼等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載有關授予特別委員會權力的詳盡指示)，以處理特別事宜。就任何事務而言，任何兩名董事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獨立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建立及維護一個完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內部監控的功能，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之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各範疇提供獨立客觀的評估及保證。

內部審計在有關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事項職能上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以維持其獨立性。內部審計章程及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中審視在數額上或性質上對本集團有著重大影響的主要流程及活動，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內部審計就所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及弱點提供實用及增值的建議，而當中重要的審核事項會及時上呈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評估及加以糾正。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的協助，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有關運營、財務及合規的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該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妥善且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在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方面是否充足，並認為以上各項均屬足夠。



##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b>11,236,000</b>	11,586,000
非審核服務	<b>519,000</b>	1,387,000
稅務服務	<b>1,440,000</b>	448,000
總計	<b>13,195,000</b>	13,421,000

## 公司秘書

楊家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權利

### 股東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在提交請求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以上(包括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中說明的任何事務。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請求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前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親自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蒙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提供補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短期限七(7)日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送達上述通知的七(7)日最短期限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期間。

因此，如果股東希望提名一個人(除本公司卸任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以有效方式於七(7)日最短期限自不早於進行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開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特別是作出公平披露以及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報告。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且董事會盡力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成效。

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ifeng.com向投資者及潛在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廣泛資料。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送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印刷本，且該等資料亦可從本公司網站及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獲得。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本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下列地址，或發送至以下的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  
傳真：(852) 2200 8340  
電郵：hkcss@phoenixtv.com



## 結論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的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而管理層將會盡力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